

新乡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| 机构 | 条件-省基本建设科研院

产品名称	新乡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机构 条件-省基本建设科研院
公司名称	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平方米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10号院
联系电话	17344888559 17344888559

产品详情

建筑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

.建筑结构抗震性能评价

..建筑幕墙施工质量评价

.散热器检测

.风机盘管检测

.外墙外保温型式检验

排烟、排气道检测

.预制构件性能检测

关键词：房屋安全鉴定，河南房屋安全鉴定，房屋安全鉴定收费标

准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，河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，房屋安全鉴定价

格，房屋安全鉴定费用

新乡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| 机构 | 条件-省基本建设科研院

在什么条件下可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呢？

1、在房屋建筑上设置高耸物、搁置物或者悬挂物的，属于拆改房屋结构、明显加大房屋荷载或者在楼顶设置广告牌等高耸物的，应当

由原房屋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，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符合安全条件后，方可设置。

2、严重损坏的房屋一般不得装饰装修。确需装饰装修的，应当先进行房屋鉴定，并采取修缮加固措施，达到居住和使用安全条件后，

方可进行装饰装修。

3、非住宅房屋装修涉及拆改房屋结构、明显加大房屋荷载的，应当，经房屋质量鉴定机构鉴定符合安全条件后，方可施工。

4、原有房屋改为公共娱乐场所或生产经营用房的，经营者应当向房屋质量鉴定机构申请房屋鉴定。

5、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爆炸、火灾等事故危及房屋安全的，房屋所有人应当及时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房屋鉴定。

6、兴建大型建筑或者有桩基、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建设项目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对施工区相邻房屋

进行房屋鉴定，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。房屋质量鉴定机构的条件

目录

1 房屋安全鉴定的途径

2 房屋安全鉴定的条件

3 房屋质量鉴定机构的条件

房屋安全鉴定的途径

现实当中，因不当使用而对楼宇造成损坏的情况有很多，但因为普通居民楼分属于不同的业主，因此很难统一协调进行保护，这就为

房屋安全埋下了巨大隐患。市民如对房屋质量鉴定存在疑虑并申请鉴定时，可以通过小区业主委员会，以单幢建筑所有产权人的名义

向鉴定中心提出房屋安全鉴定申请；如果没有业主委员会，市民也可联合该房屋所在建筑物的所有权利人提出房屋鉴定申请。

总而言之，未经房屋鉴定的房屋，居民平时要定期观察房屋内墙壁、地板、天花板等位置是否存在沉降、倾斜和裂缝等现象。重点要注意观察裂缝出现的部分这些都是房屋质量鉴定的项目。其中，由材料干湿变化引起的地面、墙面网状裂缝，或由热胀冷缩变形原因

造成的裂缝不属于危险裂缝。居民碰到类似情况须引起重视，并尽快进行房屋安全鉴定。

房屋安全鉴定的条件

新乡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| 机构 | 条件-省基本建设科研院

一级房屋质量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；

（二）从事房屋安全鉴定 5 年以上，承担过较大规模的房屋安全鉴定项目，履行房屋鉴定机构职责，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。享有良好

社会信誉；

（三）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结构或相关职称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工程质量检测、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（四）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。其中，建筑结构、建筑工程等 10 人（含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），地质 1 人，建筑材料、建筑设备各 2 人。以上人员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建筑工程质量检测、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设计等 5 年以上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70%；

（五）有房屋安全鉴定检测专用试验室。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必需的技术设备、仪器；

（六）取得 ISO9000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。

二级房屋质量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；

(二) 从事房屋安全鉴定 4

年以上，有房屋鉴定业绩，履行房屋鉴定机构职责，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。享有良好社会信誉；

(三) 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结构或相关中级以上职称（含中级）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工程质量检测、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

设计 5 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(四) 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。其中，建筑结构、建筑工程等 6 人，建筑材料 1 人，建筑设备 1 人。以上人员从

事房屋安全鉴定或建筑工程质量检测、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设计等 5 年以上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0%；

(五) 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必需的技术设备、仪器。

三级房屋质量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；

(二) 从事房屋安全鉴定 3 年以上，有房屋鉴定业绩，履行房屋鉴定设计 3 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(四) 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。其中，建筑结构 3 人，建筑材料等相关 2 人。以上人员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建筑工程质

量检测、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设计等 3 年以上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0%；

房屋安全鉴定机构

省基本建设科研院成立于 1992 年，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10 号，注册资金 2000 万，现有员

工 300 余名，其中博士、硕士、各类注册工程师等共 16 名，职称 29 名，中级职称 113 名，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360 人(证)。我单位是以

省基本建设科研院、河南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多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，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

测、监测、鉴定，建设工程测量、测绘、设计、结构加固等相关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综合型技

术服务机构，是国家高新技术

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第三方公正地位。

省基本建设科研院自组建以来，始终坚持测试科学公正、数据及时准确、服务热情周到、改进持续有效的

质量方针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，于2000年通过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，2004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实验室认可。我们坚持以学促研、学研结合，实现了与高校的全方位、多维度的合作，先后与清华大学、广州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河南

工业大学等多所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，并成为其本科生及研究生实习基地。此外，河南省防震减灾工程研究中心、郑州市土木工程光

纤传感及智能监测工程技术中心、河南省建材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、高技术服务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

业等多个学术中心和平台项目均花落我单位

多年来，省基本建设科研院参研了部、省、市级多个科研项目，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，多项技术在

实际工程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，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我单位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不断创新服务模式、改进服务质量

、持续完善管理体系、提升企业诚信度及企业市场占有率。已获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河南省司法厅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、国家人防办等批准的相关资质十余项，业务拓展本省及周边省市。

省基本建设科研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：建设工程各类材料检测、建设工程安全性鉴定及司法鉴定、现场结

构检测、钢结构检测、市政工程检测、桥梁检测及桥梁安全性鉴定、建设工程基桩检测、建筑节能材料检测、节能效果评价及节能量

审核、室内环境及材料有害物质检测、电气元器件、电线电缆及管材检测、建筑智能、消防检测、幕墙门窗检测及既有幕墙安全性评

估、人防工程及人防设备检测、建筑物变形观测、基坑变形监测、建筑起重机械检测、各类测绘业务、

相关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

等。

新的历史时期，省基本建设科研院将坚持以人为本、客户至上、持续学习、科技创新的核心价值观，继续

履行独立性、公正性和诚实性的服务承诺，充分发挥自身人才、技术等优势，维护建设工程投资者、使用者和施工者等各方的合法权

益，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标准化、个性化、立体化的技术服务，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成为推动技术进步、促进事业发展的行业

引领者。

以上是新乡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| 机构 | 条件-

省基本建设科研院的详细介绍，包含新乡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| 机构 | 条件-省基本建设科研院等相关信息。